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
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清潔隊朱隊員育德、建設課蔡課長宗佑、
原住民行政課郭課員芋莘。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 2 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
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建設課邱課員凱斌、主計室吳主任文姬、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清潔隊潘隊員譯如、
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1)案由：敬請同意本課修訂「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請審議。

決議：完成一讀會程序。

(2)案由：敬請同意本課修訂「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
一案。

決議：完成一讀會程序。

(二)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1)案由：敬請同意本課修訂「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請審議。

決議：擱置動議。

(2)案由：敬請同意本課修訂「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
一案。

決議：擱置動議。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 3 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清潔隊朱隊員育德、

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郭課員芋莘。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般提案

(1)案由：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 78-11 地號鄉有土地一案。

決議：擱置。

(2)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與金湖鎮公所互訪交流活動經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一案，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屏東縣滿州鄉公共造產委託經營評估及招標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

案由：建請公所提高本鄉生育補助每胎為 3 萬元整，以鼓勵生育率。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1)案由： 建請公所發放本鄉 0-4 歲育兒津貼每月 2 仟元，以減輕育兒負擔，鼓勵生育意願。

決議：照案通過。

(2)案由： 建請公所於港口溪射麻里段 563 及 561-1 地號處增設堤防，維護溪流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閉會：上午 10 時 50 分。